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2/08-09(07)號文件

檔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3月30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去就與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有關的事項所作的討論。

#### 背景

##### 司法機構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2. 司法機構曾於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期間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測試以調解方式解決婚姻糾紛的成效。司法機構資助了930宗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費用，試驗計劃不計人手支出的成本為620萬元。該930宗個案的成功率約78%(約有68%達成全面協議，另約有10%達成局部協議)。有關試驗計劃的結論是，使用者對調解服務表示高度滿意，成功達成協議的比率甚高，調解亦有助節省法庭時間。

##### 法律援助署的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3. 與此同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亦探討可否就不同範圍的事項(包括另類解決糾紛辦法，例如調解)進行改革，並於2004年3月發表最後報告書。為鼓勵市民更多使用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方法，工作小組其中一項建議是，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除有權在不宜進行調解或調解已告失敗的情況下發放用於法律訴訟的援助款項外，亦應有權在合適的情況下，限定初步撥款給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時，只發放用於調解的款項。為協助政府當局研究工作小組的建議，法援署於2005年3月15日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為期一年，以評估將法律援

助擴展至為接受法援的婚姻訴訟個案提供調解服務的成本效益及影響。此試驗計劃以司法機構於2000年推行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為藍本。

### 法援署試驗計劃的結果

4. 法援署的試驗計劃於2006年3月14日結束。由於婚姻訴訟一般約需時兩年才能完成，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試驗計劃的最後評估結果。主要結果如下

#### *案件量*

- (a) 法援署在推行試驗計劃的12個月期間，曾就6 297宗婚姻訴訟個案簽發法律援助證書。其中297宗個案的法律援助受助人表示願意嘗試接受調解。在轉介調解員處理的107宗個案中，有88宗接受調解，當中有61宗達成全面協議(48宗)或部分協議(13宗)。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事務委員會察悉，參與的個案數量少(即88宗或1.4%)並不令人訝異，原因是大部分個案屬不適合(如涉及家庭暴力)、不需要(如沒有真正的爭議事項)或不可能(如對方不知所蹤／拒絕參與)進行調解，而該百分比與司法機構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1.5%參與率相比，亦差別不大。

#### *成本*

- (b) 每宗個案的調解員費用平均為5,413元，而每宗接受調解的個案平均調解時間為8小時。並無確實結論顯示調解有否減低個案的整體費用(即訴訟費用加上調解費用)；及

#### *使用者的回應*

- (c) 有90%受訪者給予試驗計劃正面評價。

5. 根據試驗計劃的評價及結果，政府當局建議，考慮到調解所帶來的社會利益，並配合國際趨勢與本地謀求促進以調解替代訴訟以解決糾紛的努力，應將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定為一項常設法律援助服務。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建議。

### **事務委員會對建議的常設安排的討論**

6. 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常設安排的要點載於附錄I。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25日及2008年6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建議。

委員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強制調解

7. 部分委員對試驗計劃的個案數量少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應如何實施建議的常設安排，使之更具吸引力。有委員指出，澳洲法律規定涉及婚姻糾紛的雙方必須先行調解，此規定令調解計劃能在當地成功推行。政府當局表示，在建議安排下，調解並非批予法律援助以延聘法律代表的強制先決條件，調解的目的在於輔助訴訟，並作為雙方解決爭議的另一渠道。

### 調解過程所需的時數

8. 關於政府當局提議初步將每宗個案的調解過程基本時數上限定為15小時，有委員建議，由於一宗個案可否進行調解無需多久即可確定，開始時應將每宗個案的調解基本時數定於一個較低水平，在有需要時才予延長。舉例而言，初步以6小時為限，如有需要，再延長9小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該委員建議的中段覆檢方案。

### 調解員的收費水平

9.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的下述意見：鑒於專業調解員及實習律師現時分別收取每小時3,000元及1,400元的費用，法律援助署在其試驗計劃下付予調解員每小時600元的費用，對法律專業界並不公平。如在實施常設安排後以此定為調解員的費用額，會窒礙律師參與調解的意欲，而當事人所能選擇的調解員也會相對減少。委員亦認為指望法律專業界義務提供調解服務並不合理。就此，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在建議常設安排下，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調解員對每小時收費的報價。與處理其他墊付費用(例如醫療專家費用)的做法一樣，署長會決定某一個案的擬議調解員費用是否合理。如有需要，或會要求多於一名調解員報價或估計費用，以作比較。

### 向獲法律援助的訟方追討調解費用

10. 有委員關注到，由於調解費用並非訴訟費用的一部分，法律援助署是否有權向獲法律援助的訟方追討調解費用。有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其立法建議內清楚說明支付調解員費用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法庭未必會就調解費用作出訟費命令，但法律援助受助人所須分擔的調解費用仍會構成署長在法律援助程序中為受助人承擔的費用淨額的一部分，受助人如須繳付分擔費用及／或在程序中收回或保留財產，便須以該等款項償還其所須分擔的調解費用。

## 最新發展

11.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9年2月26日提供的2008-2009年度最新立法議程，政府當局擬於本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將法律援助的資助範圍擴及法援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服務。

## 相關文件

12. **附錄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24日

摘錄自政府當局於 2008 年 6 月就“為獲法律援助的  
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訂立常設安排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X X X X X X X X X X

### 常設安排的建議

6. 調解的目的在於輔助訴訟，並作為雙方解決爭議的另一渠道。因此在常設安排下，調解並非批予法律援助以聘任法律代表的強制性先決條件。無論法律援助受助人是否願意進行調解，法援署都會為其指派法律代表。
7. 現行法律援助政策規定，任何人都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為貫徹這項政策，法援署只會支付法律援助受助人應分擔的調解員費用。法律援助受助人可能需要分擔法援署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同樣，法援署會從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用及／或有關程序代其討回或使其得以保留的款項或財產，討回調解員費用。換言之，一如所有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適用於調解個案。
8. 一如在其他法律援助個案，就獲取專家意見（例如醫療或安全專家意見）時，必須向法援署署長申請並獲得批准。同樣安排適用於調解員的任用。
9. 法援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調解員的每小時收費率報價。一如處理其他墊付費用（例如醫療專家費用）的做法，法援署署長會決定某一個案的擬議調解員費用是否合理。如有需要，或會要求多於一名調解員提供報價或估計費用，以作比較。
10. 每宗個案的調解過程准予的基本時數上限是 15 小時。為完成調解過程而需要額外時數，以及所招致的額外費用，須由法援署署長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另行批准。

11. 法援署署長在考慮是否批准任用調解員、收取的費用，以及准予的額外調解時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須調解的爭議性質及複雜程度、調解所需費用與法律援助受助人所得利益的比例，以及是否涉及第一押記。

12. 在常設安排下，法援署署長或其指派的律師(視乎個案而定)會把合適個案轉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調解辦事處”)，而法律援助受助人及／或其指派的律師，會與調解辦事處聯絡甄選調解員。

13. 目前，《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訂明在條例所指明的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法律代表。為獲批予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進行調解，必須修訂法例。

X X X X X X X X X X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507/04-05(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54/04-05號文件]</p>
	2005年10月17日	<p>政府當局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的施政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9/05-06(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77/05-06號文件]</p>
	2006年5月22日	<p>政府當局就"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039/05-06(01)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052/05-06(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37/05-06號文件]</p>
	2007年6月25日	<p>政府當局就"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1/06-07(04)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228/06-07(01)號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p>香港律師會就"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294/06-07(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54/06-07號文件]</p>
	2008年6月23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327/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訂立常設安排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327/07-08(02)號文件]</p> <p>香港律師會於2008年6月3日就"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327/07-08(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26/07-08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24日